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9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賴塘中

債 務 人 陳安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零伍萬柒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新臺幣貳仟陸佰捌拾貳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零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